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JSZC-320583-SZGZ-G2026-0015
采购内容：	在线数据暨 IC 卡系统管理服务
采购单位：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中标单位：	品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甲方：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品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 在线数据暨 IC 卡系统管理服务 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1. 合同价格

1.1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 叁佰壹拾万零陆佰元整（￥3100600）。合同总价为按招标要求完成本项目内容所涉及到的人工（包括但不限于专家组成员以及完成服务内容涉及的其他专家的工资、保险费用）、交通、通讯、食宿、加班、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支付的价款外，甲方不再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服务范围

2.1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昆山市现有联网的工业企业污染源在线企业 448 家左右(含 IC 卡总量控制仪)在线监测、IC 卡总量管理设备联动质量保障服务。

（2）服务内容：1、污染源自动监控超标报警响应工作 2、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问题线索反馈核实 3、在线监控现场核查技术支持 4、IC 卡总量控制设备巡查 5、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数据巡查与分析 6、污染源监测监控技术帮扶工作 7、协助审核提升数据传输与电子台账质量管理。详见采购文件。

（3）服务标准：1、每天 24 小时内值班，一旦收到超标数据报警，中标单位人员 1 小时内响应研判数据。2、接到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问题线索需在 1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完成问题线索推送平台反馈。3、每半年对 239 套 IC 卡总量仪进行全覆盖例行检查。4、原则上服务期内应平均安排在线监控站点的监理工作，在服务到期前完成不低于 247 厂次，并按企业、按期分批形成监理报告及汇总表。5、随时响应招标方要求实施其他类监控应急监理核查，报告形式按日常监理。详见采购文件。

（4）服务期：12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5）乙方工作职责：详见招标方案

3. 运维考核及合同价格支付

运维费用的支付扣除首付，每三个月按考核得分开展支付，支付前中标方须提供正规发票并提供数字人民币帐户信息。

首付款为合同金额 10%，其他每期服务费用在考核结束后支付。

考核得分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按合同支付项目费用；考核得分在 75-95 分之间（含 75 分），每低于 95 分 1 分，扣除合同总费用的 1%，以此类推；考核得分 75 分以下，考核不合格，不支付当期费用。

4. 服务质量要求

4.1乙方应按谈判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标的物。

4.2按乙方投标响应服务标准执行。

4.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标的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谈判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物，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

4.4其它详见招标文件

5. 违约责任

5.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给乙方，甲方无合理理由不按期付款且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维护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5.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应向甲方偿付指配项目按照成交金额计算出的合同总价款的 2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三十天视为不能按时服务）或仅因其自身原因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事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服务部分的款项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

方因此遭致的直接损失费用。

（2）乙方必须按照要求完成合同内容，不得不经甲方同意进行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3）乙方不按照投标时项目组人员实施本项目，则合同终止，赔偿甲方本项目中标总价的 50%。

（4）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应做到文明作业、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定期对员工开展岗位职责培训及安全生产教育，强化岗位责任考核，并按规定配备、提供劳动保护用品，为项目服务人员办理人身安全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险种由乙方自行确定）。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管理不当、员工违规操作等原因引发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遵守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本项目所涉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含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成果均归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本条约定不因协议的终止而终止，持续有效。

（6）乙方应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加强项目参与人员廉洁教育，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输送或牟取不正当利益。乙方不得单独进入被检查对象开展现场核查等相关活动。不得接受被核查对象任何可能影响检查公正性的招待、馈赠或不正当利益

6. 不可抗力

6.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6.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6.3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善后工作。

7. 合同修改

7.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

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8. 转让和分包

8.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8.2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 合同的解除

9.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9.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擅自转包、分包、履约过程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时所列供应商要求的、提供人员不符合资质、未按甲方要求服务限期内未整改到位的等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9.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投标文件；

（3）采购文件；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2.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3. 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